

行政院檔案

壹、沿革

1928年底國民政府北伐底定，全國一統。10月8日公布「國民政府組織法」，確立五院制度，以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同年10月20日，制定「行政院組織法」。25日，行政院成立。

行政院下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各部會因時宜增設裁併，初設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等10部，建設、蒙藏、僑務、禁煙等委員會。其後組織屢有變更，政府遷臺後，1952年11月20日的改組，有8部、2會、1處、1局，即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主計處、新聞局。此一組織架構，維持較久，並因實際政務需要，陸續增設20餘個部會機關。2010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自2012年起，逐步改組為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2總處，即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院本部初設秘書、政務兩處，置秘書長、政務處長各1人，前者掌

文書、印信、會計、庶務等事項，後者掌會議及撰擬命令等事項。1940年依會計、人事條例，增設會計處與人事室。1947年裁政務處，由秘書長負責一切事務，院下設秘書、會計兩處及統計、人事兩室，掌理會議紀錄、文書處理、典守印信及會計、統計、人事等事項。現今院本部組織較大，除院長、副院長各1人，有政務委員7至9人，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2人，發言人1人。業務單位有11處、2室、1會，輔助單位6處，常設性任務編組6個。

行政院的首長是行政院院長。首任院長為譚延闓，其後蔣中正、孫科、汪兆銘、孔祥熙、宋子文、張羣等先後擔任院長。1947年12月25日正式實施憲政，依憲法規定，行政院仍為最高行政機關，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行憲後首任院長為翁文灝，當時國家金融崩潰，國軍戰局大壞，翁自1948年5月20日上臺，僅任職半年，之後孫科、何應欽、閻錫山曾短暫組閣。政府遷臺之後，行政院長有陳誠、俞鴻鈞、嚴家淦、蔣經國、孫運璿、俞國華等。解嚴前的院長，任期較長，如陳誠兩度出任院長，任期加總近10年；嚴家淦單一任期，亦近9年之久。解嚴後的行政院長，有李煥、郝柏村、連戰、蕭萬長。2000年國家首次政黨輪替，民主進步黨執政，行政院長有唐飛、張俊雄、游錫堃、謝長廷、蘇貞昌、張俊雄。2008年中國國民黨執政，院長有劉兆玄、吳敦義、陳冲、江宜樺、毛治國、張善政。現今民主進步黨執政，院長為林全。

行政院決策場域，係行政院會議，該會議又稱行政院院會，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議案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議決事項，主要為依法須提出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依法須提出立法院之事項、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

貳、移轉及整理

國史館典藏之《行政院檔案》，係行政院秘書處於 1972 至 1993 年分批移轉的大陸運臺及在臺已失時效案卷，初步整理計 15,914 卷，檔案時間自 1929 年 2 月至 1974 年 6 月。國內典藏行政院檔案者，除行政院本部，尚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他們與國史館所藏行政院檔案可為互補。

參、內容

《行政院檔案》涵蓋時間、範圍廣泛，所收檔案大部分時間集中於 1937-1948、1991-1992 年，其次為 1949-1971 年。可區分為總類、內政、外交僑務、國防軍事、財政、教育文化、法務、經濟、交通、人事等 10 類，茲概述如次：

一、總類

總類所收檔案為各類中最豐富者，包括總綱、行政院事務、中央民意代表、黨務、主計、公共事務、檔案文書、參考資料及建議。

總綱收入諸多法律規章，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案（1938 年）、司法行政部各種組織規程及編纂辦法計畫大綱（1948 年）、軍政部組織法（1937-1939 年）、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1943-1946 年）等。另有一些蔣中正的手諭或訓示。

行政院事務收入院轄各部會行處計畫及報告、管制考核文件、院長公開訓示、院方答覆立法院的資料，以及行政院議事錄。其中，議事錄所收時間為 1932-1933 年、1946-1997 年，政府遷臺時期所收特別完整，可藉以了解大政規劃討論過程，甚具重要性。

中央民意代表收入國民參政會相關檔案，如國民參政會組織法令案

(1938-1947年)、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案(1938-1947年)、國民參政會歷屆歷次大會案等。並收入國民大會人事、待遇、選舉、議案等相關檔案。

黨務部分收入較雜，如三青團各級團部紀念五四運動辦法大綱(1939年)、中國國民黨五屆五至十二中全會會議案(1938-1945年)、中國國民黨六屆二至三中全會會議案(1946-1947年)、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案(1945年)、西康黨政聯席會議案(1941-1947年)等。

主計部分收入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機關統計單位組織規程案(1937-1944)、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機關會計單位組織規程案(1939-1944)、省市統計單位組織規程案(1937-1947)、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1942-1944)等。

公共事務含政府公報、請願、一般訴願、外商訴願。政府公報所收不多，訴願檔案則數量龐大，主要集中在1991-1993年，如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標撤銷再訴願案(1992-1993年)、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標註冊再訴願案(1992年)、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進口貨物稅則號別再訴願案(1992-1993年)、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標註冊再訴願案(1992-1993年)。



行政院議事錄

檔案文書收入行政院對公文傳遞或格式的指示，如各師團管區對地方各級行政機關行文程序(1946-1947年)、省政府對綏靖公署行文程式(1946年)、鄉鎮與保行文程序(1941年)、釋示省府對各級民意機關行文程式(1946年)。另有移交清冊、行政院對檔案管理的指示，這

部分如內政部移交清冊（連震東交徐慶鐘，1966年）、行政院院長何應欽移交（1949年）、奉准移送國史館大陸遷臺檔案（1960-1961年）、軍政部長移交案（1945年）。

參考資料

及建議收入各類報告及建議書，如丘念台呈「治臺大計管見」（1946年）、改造會對施政改進意見（1951年）、

閻錫山對時局意見書（1947年）、嚴家淦對現行人事制度意見（1959年）等。



行政院議事錄

二、內政

內政為行政院檔案數量較多者，主要為內政部所轄事務相關檔案，以及各省的檔案，可區分為總綱、計畫及報告、經費預算、民政、戶政、禮制民俗宗教、警政、社會、地政、勞工、醫藥衛生、煙毒防治、邊防及蒙藏。

總綱所收較雜，檔案內容從中央到地方都有，如人民請願辦法（1947年）、山東省各項單行章則（1940年）、內政法規（1942-1947年）、東北問題及其建議案（1941-1948）、軍統局對新疆現狀之分析及治新方策（1946年）、修正臺灣省山地九族中文名稱（1954年）、湘省政概況（1946年）等。

計畫及報告收入內政部或中央與各省有關之計畫與報告，如上海市政府工作計畫案（1946-1947年）、內政部工作計畫案（1944-1948

年)、各省新縣制實施報告案(1941-1947年)、省市政府復員工作計畫案(1945-1947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案(1951-1958年)、總統交下「裁員減政意見報告」等案(1958-1961年)。

經費預算含各省市及內政部的經費案或預算案,如三十五年度各省市預算(1946年)、山西省三十五年度經費(1946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經費案(1947-1948年)、內政部三十三至三十七年度經費案(1944-1948年)、省市參議會經費案(1943-1949年)。

民政內容較多,包括行政組織、行政區域調整、吏治、地方自治。行政組織如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1945-1948年)、甘肅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1938-1948年)、浙江奉化縣更名中正縣(1941-1946年)、設立臺灣問題諮詢委員會(1947年)、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案(1951-1967年)、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畫案(1940-1947年)。行政區域調整如內政部令各省迅將屬縣人口面積之眾寡大小過於懸殊者酌予劃分或歸併案(1940年)、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1969年)、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案經過概述(1950年)。吏治如行政院所屬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案(1942-1948)、省政年度政績比較表案(1945-1948年)。地方自治如山東省參議會案(1938-1947年)、各省參議員簡歷冊(1946-1948年)、重慶市選舉參議員名單(1946年)、解釋省縣市參議員選舉疑義(1942-1948年)、臺灣省參議會(1948年)、釋示縣臨參會組織規程疑義(1943-1944年)。

戶政如戶口調查實施辦法案(1939-1948年)、保甲連坐辦法案(1938-1945年)、國民身份證製發案(1946-1948年)、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案(1968-1971年)、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實施方案(1956年)。

禮制民俗宗教包括社會習俗、宗教祠廟管理、殯葬管理、紀念節日。社會習俗如人民團體禮儀須知草案(1943年)、加強查禁社會群眾神權迷信辦法(1939年)、廣西省集團結婚補充辦法等十三種法規(1944年)。宗教祠廟管理如于斌等呈請關於宗教事業三項意見(1946-1947年)、大成至聖先師南宗奉祀官府三十七年度經費(1948

年)、孔族承襲南宗奉祀官權糾紛案(1945-1948年)。殯葬管理如保護墳墓案(1943-1944年)、總理陵園管委會經費(1937-1948年)。紀念節日如「七七」紀念日名稱一律稱為抗戰「X」週年紀念(1944年)、五一勞動節休假一日(1941年)、規定九月三日為勝利紀念日(1945-1948年)。

警政含中央到地方的警察機關、學校經費或相關法規,如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六年度經費案(1947-1948年)、內政部補助警察機關經費案(1945-1948年)、河北省警察機關經費案(1946-1947年)、院轄市警察機關組織職掌案(1945-1948年)、戴笠在湘成立中央警校特種警察訓練班(附畢業學員資料,1938-1945年)。

社會包括政策制度、社團組織、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社會合作、捐募儲蓄。政策制度如八七水災重建工作實施綱領(1959年)、各省市推行布鞋勞軍運動實施辦法(1948年)、整頓全國性各人民團體辦法(1952年)。社團組織如加強農會基層組織辦法草案(1944年)、社會部組織法案(1940-1943年)。社會福利如安徽省育嬰所組織規程(1947-1948年)、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1942-1944年)、戰區內遷婦女輔導院組織大綱(1942-1943年)。社會救濟如各地難民組訓委員會組織通則(1941年)、美國組織戰事難民處(1944年)、黃河故道居民遷移救濟辦法(1946-1947年)。社會合作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組織章程(1940-1945年)、貴州省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組織辦法(1943年)、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1940-1941年)。捐募儲蓄如上海市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等(1947-1948年)、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組織章程(1939-1942)。

地政包括法令規章、區域劃界、地籍整理、地權、土地改革、都市計畫、房屋租賃。法令規章如上海等四省市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1948年)、川康黔地籍圖軍用圖測量計畫(1939年)、全國土地行政報告(1938-1939年)、戰時土地政策綱領草案(1941年)。區域劃界如中英滇緬界務(1941-1943年)、蘇滬劃界案(1945-1948年)。地籍整理

如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試辦地籍整理放款規則（1943-1948年）、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1946年）、福建各縣土地陳報後改訂科則情形（1941年）。地權如中央大學九華山地基價讓中央研究院（1948年）、江西贛縣美國天主堂購買土地（1948年）。土地改革如二五減租案（1945-1948年）、辦理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工作總檢討案（1964年）。都市計畫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的檢討和改進」專報（1963年）、陽明山都市計畫（1955-1958年）。房屋租賃如中央信託局高雄新興區房屋改撥美軍顧問團使用（1951年）、戰時房屋租賃條例（1943年）。

勞工含相關法規、報告、計畫、會議，如女子義務勞動條例（1945-1947年）、平定工資實施辦法等（1942年）、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1942-1948年）、綏靖區徵僱民伕辦法（1947-1948年）、釋示事業機關可否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1944年）。

醫藥衛生包括法令規章、醫療機構經費、醫療機構組織規程、醫政及藥政、防疫、國際衛生。法令規章如中醫名稱確定為「中醫師」（1942年）、軍委會戰時衛生業務聯席會報規則（1944年）、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1943-1949年）。醫療機構經費如中央衛生實驗院經費案（1944-1948年）、南京中央醫院經費（1946-1948年）、藥品供應處經費案（1946-1948年）。醫療機構組織規程如上海監獄醫院組織規程（1947年）、花柳病防治所組織通則（1942年）、瀋陽市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1948年）。醫政及藥政如美國製藥廠在華設立分廠（1947年）、衛生署供應中央各機關醫療藥品辦法（1943-1944年）。防疫如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及分處組織規程（1946-1947年）、國聯協助中國防疫費（1937年）。國際衛生如出席國際紅十字會議（1945-1948年）、與世界衛生組織簽訂防癆計畫（1955年）。

煙毒防治主要是政府在大陸禁絕鴉片煙的相關法規、報告、計畫、經費，如上海禁煙案（附查緝毒品給獎標準，1946-1947年）、中央組織部抄送奸偽種煙情報（1942年）、雲南省肅清煙毒計畫（1947年）、

禁煙委員會經費（1943-1948年）、臺灣省焚燬煙毒報告（1946-1948年）。

邊防及蒙藏係邊界及蒙古、西藏的相關檔案，如中央改造會函送匪黨對少數民族之各種措施請擬切實計畫於反攻後實施案（1951-1952年）、守護成吉思汗靈柩經費及致祭經過（1940-1948年）、第九世班禪圓寂案（1937-1939年）、班禪行轅與甘孜駐軍衝突及班禪轉世等案（1939-1947年）、達賴轉世案（1938-1939年）。

三、外交僑務

外交僑務主要為外交檔案，以及僑民相關檔案，另有日本戰犯相關檔案。可概略區分為總綱、中外關係、國際關係及國際會議、參訪考察、僑務、戰犯處理。

總綱主要是外交部的計畫或法規，如外交官銜名錄（1938-1945年）、外交部呈報行政計畫案（1939-1947年）、管理法國僑民辦法（1943年）。中外關係主要是涉外案件，如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因應措施案（1943-1945年）、中美中英簽訂平等新約案（1941-1943年）、駐外使領館設立案（1939-1948年）、簽訂中美英蘇四強宣言（1943年）、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案（1945-1948年）。國際關係及國際會議收入參與國際會議之檔案，如中日貿易經濟會議（1967-1971年）、出席聯大特別會議（1948年）、參加國際商會（1939-1945年）、舊金山安全會議及聯合國大會（1944-1947年）。參訪考察為外人來華訪察檔案，如大韓民國訪問團訪華（1962年）、美副總統華萊士來華案（1944年）。僑務有僑民法規、計畫、收容、遣送，如日韓德僑給養財產處理及遣送案（1941-1947年）、敵國人民收容所案（1942-1946年）。戰犯處理有日本戰犯名單案（1945-1946年）、日本戰犯調查處理案（1943-1948年）等。

四、國防軍事

國防軍事包括法令規章、計畫及報告、建議事項、軍事組織、教育與訓練、作戰、後勤補給、兵役及動員、軍法。

法令規章如四十七年軍勤演習計畫大綱（1958年）、軍事徵用法暨施行細則案（1937-1938年）、歷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案（1936-1940年）。計畫及報告如中央各機關治安考察團及考察報告（1948年）、國防部總政治部工作報告案（1954-1956、1958-1965年）。建議事項如平津代表許惠東等建議改進華北剿匪總部職權意見三項（1948年）。軍事組織如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軍訓部軍令部組織法（1935-1940年）、軍委會委員長各行營（轅）組織大綱及組織系統編制表暨各員任免（1937-1946年）、戰區黨政軍聯繫辦法原則及中央黨政軍聯席會報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1944-1946年）。教育與訓練如軍官教育制度草案（1947-1948年）。作戰如行政院綏靖區政委會經費預算（1946-1947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案（1946年）。後勤補給如後方勤務部水路軍運指揮部組織規程（1945-1946年）、軍政部軍需物資供應小組會議組織辦法（1943年）。兵役及動員如各機關團體申請緩役緩召案及疑釋（1942-1947年）、國民兵役施行規則暨國民兵役名簿規則（1936-1940年）、復員軍官佐轉業分發安置（1946-1948年）、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1937-1948年）。軍法如國防部設置軍法執行部實施辦法暨組織規程編制表（1947-1948年）、國家總動員會議軍法執行監部組織規程（1943年）。

五、財政

財政主要為財政法規及各省財政相關檔案，可分法令規章、稅捐稽徵機關組織規程、賦稅法規、捐稅減免及稅制改良、臺灣地區田賦地稅減免、各稅、菸酒專賣、金融、糧政、公庫、關務、鹽務。

法令規章如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1946-1947年）、戰時三

年建設計畫大綱（1941年）。稅捐稽徵機關組織規程如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1941年）、四川省各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1940-1944年）。賦稅法規如整頓稅收實施辦法（1947年）、四川省三十三年度田賦預行借徵辦法及各縣數額表（1944-1947年）、重慶市徵收筵席捐捐率及改訂起徵標準（1941-1942年）。捐稅減免及稅制改良如河北省各地請減免捐稅及改良稅制（1946-1947年）、廣東省黨營事業免稅辦法（1943年）。臺灣地區田賦地稅減免如桃園縣田賦地稅減免案（1951-1958年）、陽明山管理局田賦地稅減免案（1952-1957年）。各稅所含較廣，包括特別稅及附加稅、所得稅、印花稅、財產稅、鹽稅、貨物稅、土地稅、房屋稅、營業稅、牌照稅、自衛捐、屠宰稅，如所得稅法（1943-1947年）、修正各級土地行政與土地稅收工作聯繫辦法（1943-1947年）、自衛特捐籌集辦法（1948年）。菸酒專賣如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特許火柴專賣公司章程（1941-1945年）。金融如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1944-1945年）、長沙市火災救濟小本借貸綱要（1938-1941年）、中加借款合同（1946-1948年）。糧政部分的檔案較多，可再區分為計畫報告及建議事項、經費、糧政單位組織規程、糧食管理及供應分配、糧荒救濟及糧食節約，如糧政機構工作報告案（1942-1948年）、軍糧經費（1945-1948年）、省屬糧政單位組織規程（1937-1948年）、糧食流通管制辦法（1940-1948年）、軍糧配撥（1945-1948年）、糧食節約消費辦法（1938-1948年）。公庫如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1939-1941年）、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1943-1944年）。關務如取締走私辦法（1947年）。鹽務如湘、粵、贛、桂、浙、閩六省鹽糧會議案（1940-1941年）、鹽政總局請設立鹽業公司案（1946年）。

六、教育文化

教育文化類數量不多，所收內容紛雜。如中英庚款董事會經費案

(1938-1945年)、古物遷運保存案(1937-1942年)、圖書雜誌審查管理法規案(1942-1948年)、學潮處理案(1946-1948年)等。

七、法務

法務可區分為法令規章、司法、調查。以法令規章所收檔案較多，如大佃權併入典權認為典權登記疑義(1941-1942年)、司法行政部整理法規彙報(1943-1944年)、危害國民緊急治罪法(1938年)、各省新舊監所寄押軍事犯口糧支給辦法(1942-1949年)、釋示淪陷區內人民以偽幣訂立契約應如何清償案(1946年)。司法如公設辯護人條例案(1939-1946年)、僑民不動產典當回贖案(1944-1947年)。調查如山東曹縣城東南二百餘村民眾於午元舉義殺匪案(1947年)、各地呈報共黨動態案(1941-1948年)、保密局呈報破獲共黨組織辦理情形(1953-1954年)、違法人員通緝(1939-1948年)、檢審漢奸案(1938-1948年)。

八、經濟

經濟類數量不少，可區分為總綱、農林漁牧業、商業、工業、礦業、水利、戰爭損失調查與賠償、處理敵偽產業、參考資料。

總綱如「戰後五年國防及經濟建設計畫農林部分初步方案」(1942年)、全國生產會議決議案(1939-1944年)、設置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1941-1942年)、資委會所屬各分業管理總機構所需總管理費用攤支辦法(1947年)。農林漁牧業如全國各墾區墾民編入保甲辦法草案(1944-1945年)、東北蟲災案(1948年)、強制造林辦法(1942-1943年)、農貸方針(1943-1946年)。商業如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及補救辦法(1938-1944年)、臺灣省商人對日貿易辦法(1949-1950年)、籌備一九三九年紐約世界博覽會參展案(1938-1940年)。工業如工業標準委員會各種工業物品標準暨檢查規範(1945-1948年)、獎勵各種

工業案（1942-1946年）。礦業如四川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1944-1945年）、劃定江西省境內鎢礦區為國營案（1938年）、擴充甘肅油礦二年計畫案（1940-1942年）。水利如于右任提議十年萬井計畫（1942-1947年）、修築天祐垵案（1937-1948年）、黃河堵口復堤工程案（1945-1947年）。戰爭損失調查與賠償如成立賠償委員會及商討向敵人索取賠償具體辦法（1945-1946年）。處理敵偽產業如人民對敵偽機構欠款償還辦法（1948年）、中研院接管各地自然科學研究所（1945-1948年）、沒收袁世凱田產案（1946-1947年）、資委會接管滿洲石油聯合會資產案（1948年）。參考資料如四十三年經濟部所轄事業財務概況（1955年）、外貿會呈送主要物價及金融變動情形（1955-1956、1959-1960年）、臺灣生產統計月報（1958年）。

九、交通

交通可分為法令規章、郵政、電信廣播、鐵路、公路、航運、水運、港務、氣象。

法令規章如交通事業一般復員計畫（1945年）。郵政如各機關參加郵電檢查工作辦法（1942年）。電信廣播如中美無線電通話合同（1947年）、江蘇省無線電總臺組織規則（1947年）、電信法草案（1944-1947年）。鐵路如各鐵路撥用比庚款停付利息案（1944-1945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1940-1943年）。公路如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1943-1946年）、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暫行辦法（1940-1941年）。航運如中蘇通航（1939年）、聯總及陳納德飛運救濟物資暨救總署與陳納德空運大隊合約案（1946年）。水運如中印友好通商航海條約（1947年）、開發中南美洲航務案（1948年）。港務如臺灣省港口船舶管理辦法（1949年）。氣象如中央氣象局戰後建設氣象事業五年計畫（1944年）。

十、人事

人事類檔案係行政院檔案次多者，可概分為法令規章、人事任免、考核考績、福利待遇、勳獎撫卹。

法令規章主要是關於人事的法令釋示和組織規程，如國防部頒發印信規則（1946-1947年）、公務員登記規則（1943-1946年）、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薦任科員原則（1943-1948年）、僑務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1943年）、山西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1944-1946年）。人事任免有中央機關人事任免、地方機關人員任免、教育機關人員任免、司法機關人員任免。考核考績如人事管理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辦法（1946年）、整飭官吏紀綱案（1937年）。福利待遇如公務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1939-1944年）、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及施行細則（1941-1944年）。勳獎撫卹可分為勳獎褒揚、撫卹和追贈追晉。勳獎撫卹即授予獎章、褒狀或記功嘉獎、褒揚；撫卹為抗戰、國共內戰或因公殉難、殉職等人員之褒揚撫卹；追贈、追晉為將士去世後追加的榮譽。